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-3599
聯 絡 人：陳建宏　23803593
電子郵件：d48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080401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FN04139_1_201513445181.pdf、108FN04139_2_20151344518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暨獎勵人數表」乙份，請於本(108)年11月29日前將建議獎勵名冊函報本總處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總處「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」及相關作業規定，核定敘獎額度及人數。

二、本作業獎勵對象包括科長及以下統計人員、約僱、物價、兼任、按件計酬及其他專辦統計調查員，請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妥適分配獎勵名額。

三、非編制內人員敘獎額度，請依「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作業規定」採二種方式獎勵：(1)記功1次、嘉獎2次、嘉獎1次；或(2)依成績特優、優等、表現良好，頒給獎狀。

四、請至全國主計網(eBAS)「資料收集系統」下載「108年度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績優人員建議獎勵名冊」空白表格，於本年11月29日前函報本總處並上傳至前揭網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（不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20 15:26:00

108年度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暨獎勵人數表

級別	縣市	縣市成績	考核人數	獎勵額度、人數及比率							敘獎總人數
				記功2次	記功1次或獎狀（成績特優）		嘉獎2次或獎狀（成績優等）		嘉獎1次或獎狀（表現良好）		
			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	人數	
第1級	臺中市	特優	68	2	6%	4	14%	10	15%	10	26
	高雄市	優等	92	1	4%	4	12%	11	13%	12	28
	新北市	甲等	95		2%	2	10%	10	11%	10	22
	臺北市		79				8%	6	9%	7	13
	桃園市		57				8%	5	9%	5	10
	臺南市		74				8%	6	9%	7	13
第2級	彰化縣	特優	39	1	6%	2	12%	5	13%	5	13
	雲林縣	優等	33		4%	1	10%	3	11%	4	8
	新竹市		17				6%	1	7%	1	2
	苗栗縣		31				6%	2	7%	2	4
	南投縣		24				6%	1	7%	2	3
	嘉義縣		26				6%	2	7%	2	4
	屏東縣		48				6%	3	7%	3	6
第3級	嘉義市	特優	15	1	6%	1	10%	2	11%	2	6
	宜蘭縣	優等	22		4%	1	8%	2	9%	2	5
	基隆市		17				5%	1	6%	1	2
	新竹縣		21				5%	1	6%	1	2
	臺東縣		24				5%	1	6%	1	2
	花蓮縣		24				5%	1	6%	1	2
	澎湖縣		13				5%	1	6%	1	2

備註：

一、依考核作業規定將20個縣市按總工作量多寡分3級，第1級取前6縣市，第2、3級依序各取7縣市。

二、獎勵人數採單項四捨五入計，敘獎種類如次：

(一)編制內人員：記功或嘉獎1至2次。

(二)非編制內人員：採二種方式，(1)記功、嘉獎；或(2)依成績特優、優等、表現良好，頒給獎狀。

三、除績優縣市外，其餘縣市不依成績順序，係按縣市由北至南順序排列。